





接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办秘

书及财务人员充分沟通及协助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房地产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动态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裕龙华府项目、胡各庄限价房项目，中山“裕龙君汇”项目、中山项目二期、满洲里项目等，并在2016年年报编制期间及日常工作中对公司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提交了独立董事报告如下：

#### 一、2016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按法定

程序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对我们进行专项培训，听取意见。

#### 三、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1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

总会计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秉文

张士国

张 魁

王秉文

张士国

张 魁

